

易木 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



野史秘闻

《皇室秘闻》续集

野史秘闻

易木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桂镇教

封面设计:贾晓敏

野史秘闻

易木 编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

梅河口市美术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9.25印张 180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

ISBN 7-80508-903-5/K·44

定价:5.20元

【吉】新登字 08

目 录

第一章 古代中国人的婚姻与性

- 一、求亲结亲的婚俗 (1)
- (一) 齐人之福 三妻四妾 (1)
- (二) 一妻多夫 兄弟轮值 (4)
- (三) 中春野合 奔者不禁 (5)
- (四) “霍亲”“冲喜” 李代桃僵 (7)
- (五) 鬼媒冥婚 活人成花 (9)
- (六) 姐夫求亲 引舅受拜 (11)
- (七) 戏辱新妇 临众脱裤 (13)
- (八) 调戏伴娘 赏钱脱衣 (15)
- (九) 新婚之夜 潜听骚声 (16)
- (十) 侮弄新婿 杀陪嫁婢 (18)
- 二、行房的术语及禁忌 (20)
- (一) 性分二色 男白女赤 (20)
- (二) 女性媚力 称为女德 (21)

- (三)二七二八 及笄之年 (2 2)
- (四)裸体春画 护身祛邪 (2 3)
- (五)性事讲究 术语繁多 (2 4)
- (六)天垂凶象 切忌交欢 (2 6)
- (七)五月十六 天地北牡 (2 9)
- (八)神佛诞辰 不可行房 (3 0)
- (九)父母忌日 岂可偷欢 (3 1)
- (十)墓地苟合 唱戏请酒 (3 2)
- (十一)醉饱行房 五脏反复 (3 5)

三、初夜的“落红验贞法” (3 8)

- (一)童子功·御童女·在室男 (3 8)
- (二)破身·开苞·梳弄 (4 0)
- (三)初夜验证 手续神圣 (4 4)
- (四)描写落红 各有不同 (4 6)

四、三寸金莲：最销魂的性器官(4 8)

- (一)三寸金莲 追魂索命 (4 8)
- (二)调情搭讪 从脚入手 (5 1)
- (三)小脚嫁秀才 大脚嫁瞎子 (5 2)
- (四)山西大同 小脚出名 (5 4)
- (五)鞋杯流饮 别出心裁 (5 8)
- (六)缠足御边 千古奇闻 (5 9)

五、“功过格”——性禁忌的计量器 (6 1)

- (一)制表作者 吕氏洞宾 (6 1)
- (二)长幼妻妾 非礼勿动 (6 5)

(三)理学盛行 男女隔离 (69)

(四)皇宫选妃 民间纳妾 (72)

(五)佛门女尼 每涉风流 (73)

六、偷情、犯奸及惩罚 (76)

(一)“隔墙看见姐晒衣” (76)

(二)家花没有野花香 (77)

(三)“妻不如妾，妾不如妓” (81)

(四)坠石、刀、鸦片：犯奸女的归宿 (83)

附：离奇怪诞的婚俗 (89)

第二章 皇帝的性生活

(一)众香国里一孤狼 (100)

(二)太监记录行房事 (102)

(三)也走花街与柳巷 (105)

(四)嫔妃须经太监手 (106)

(五)陪帝就寝有次序 (111)

(六)陪寝女子细妆扮 (114)

附：淫乱的后宫：清廷性事秘录 (117)

(一)欢喜佛——皇家性教育物事 (117)

(二)近亲交合 皇嗣凋零 (120)

(三)公主出嫁前 格格先试婚 (121)

(四)皇后下嫁小叔子 (123)

(五)圆明园的四大美女 (129)

(六)慈禧服饰何其秀 (140)

(七)慈禧属羊的忌讳 (142)

第三章 诸侯贵戚的婚姻与性

- (一) 屏风之后 女自由人 (144)
- (二) “子”“母”通奸 司空见惯 (146)
- (三) 大臣寡妇 以三对一 (147)
- (四) 淫靡风中 亦有节妇 (150)
- (五) 丈夫出妻 陪女从之 (151)
- (六) 近亲纵欲 深恶痛绝 (152)
- (七) 同性不婚 再婚不娶 (152)

第四章 瓦舍勾栏:古代性放纵的场所

- (一) 馈赠女乐 按级发粟 (154)
- (二) 瓦舍勾栏 放荡所在 (155)
- (三) 酒阁藏床 名曰“酒楼” (157)
- (四) “歌馆”“茶屋” 高等妓院 (160)

第五章 道家及其房中书

- (一) 争食仙丹 肉体长生 (162)
 - (二) 古《参同契》 房中秘籍 (163)
 - (三) 白虎青龙 气入铜鼎 (166)
 - (四) 群体滥交 宗教迷狂 (168)
 - (五) 青白合气 谬说欺人 (170)
 - (六) 道徒“赛关” 下流无耻 (172)
 - (七) 春药法术 不一而足 (173)
 - (八) 辅助性具 花样繁多 (175)
- 附:印度教性力派的性观念 (178)

第六章 明代色情人体艺术:春宫图

- | | | |
|---------|--------|-------|
| (一)明代以前 | 春画粗糙 | (183) |
| (二)牙雕裸人 | 医用人体 | (185) |
| (三)手卷横幅 | 连环画面 | (185) |
| (四)画家唐寅 | 风流始祖 | (186) |
| (五)套色木刻 | 风格冷艳 | (188) |
| (六)春宫艺匠 | 代有才人 | (192) |
| (七)儒家春宫 | 《鸳鸯秘谱》 | (195) |
| (八)道家春宫 | 《繁华丽锦》 | (196) |
| (九)动势逼真 | 气氛淫猥 | (197) |

第七章 美女·媚术·艳容

一、古代美女的十大标准 (202)

- | | |
|---------|-------|
| (一)乌发蝉鬓 | (202) |
| (二)云髻雾鬟 | (203) |
| (三)蛾眉青黛 | (204) |
| (四)明眸流眄 | (205) |
| (五)朱唇皓齿 | (205) |
| (六)玉指素臂 | (206) |
| (七)胖瘦得宜 | (206) |
| (八)莲步小袜 | (207) |
| (九)红妆粉饰 | (207) |
| (十)肌肤芬芳 | (208) |

二、古代女人的媚术 (209)

- | | | |
|---------|--------|-------|
| (一)风情千种 | 在一“媚”字 | (209) |
| (二)誉草媚果 | 颠倒郎心 | (211) |

- (三) 细鸟布谷 增媚良禽 (214)
- (四) 鼠肾印文 凭添媚力 (215)
- (五) 猪颈神咒 专治相思 (216)
- (六) 柳木刻形 用以“回背” (217)

三、古代女性美容术

- (一) 肤如凝脂 软玉温香 (220)
- (二) 古来绝色 皆生水滨 (221)
- (三) 受精多者 其色易白 (222)
- (四) 葵以美食 处以曲房 (223)
- (五) 茉莉花蕊 异香可掬 (225)
- (六) 将黑变白 不传秘方 (225)

附：古代名妃媚人花絮

一、回头一笑百媚生

- 唐玄宗杨玉环 (229)

二、冰肌玉骨花容貌

- 后蜀主妻花蕊夫人 (267)

三、扬州姐妹花

- 南唐后主妻大小周后 (277)

第一章 古代中国人的婚姻与性

一、求亲结亲的习俗

(一) 齐人之福 三妻四妾

在古代中国，一夫多妻制是合法的婚姻制度，只要男人有钱，讨个三妻四妾根本就是件稀松平常的事情。

宋人蔡邕《独断》里说：“天子一取（娶）十二女，象十二月，三夫人九嫔；诸侯一取九女，象九州一妻八妾；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其实皇帝后宫的嫔妃又岂止十二人而已，一千二百人也不止啊，难怪中国有句俗话说：“好男子占百妻”了。

帝王诸侯老婆多，有钱的富商妻妾多，连寒窗苦读的士人，一旦登第后，也要讨个小老婆来过过瘾，享享“齐人之福”。清人王崇简《冬夜笺记》里就说：“明末习尚，士人登第后，多易号娶妾，故京师谚曰：“改个号，娶个小。”看来“书中自有颜如玉”是有“道理”的。

在一夫一妻制的今人想来，一夫多妻制底下的男

人，在某些方面可真是“享福”了；不用遐想，民初时某文人就有一首诗描写男人和一妻一妾同床共枕的情形：

不暖不寒二月天，一妻一妾共堪眠；
鸳鸯枕上三头并，翡翠被中六臂连；
开口笑时还若品，侧身睡处恰如川；
方才了得东边事，又被西边打一拳。

看来真是此乐何极了。其实这是多么无耻的场面！

但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妻妾环绕也不见得有多乐。明初人江盈科《雪涛小说》里不是说了吗：“妻不如妾，妾不如妓，妓不如偷，偷着不如偷不着。”大概既成了自家人，那份快乐就大打折扣了；人心闷远不知足，这真不知是什么样的心理？



《金瓶梅词话》中妻妾同欢的场面

老婆太多也有多的

烦恼：明人陈继儒在《辟寒部》里说：“宋子京多内宠，后庭曳罗绮者甚众；尝宴于锦江，微寒，令取半臂（背心）。诸婢各送一枚，凡十余枚皆至。子京视之茫然，恐有厚薄之嫌，竟不敢服，忍冻而归。”一定有人拍手称快，大叫“冻得好”、“冻得活该”，谁教他讨那么多老婆。

妻妾不合是必然的，通行招远一带的山东民歌《两老婆》说得好：

南山顶上草一颗，为人不说两老婆；
说的多了光打仗，打起仗来闹呵呵。
有心待把大的打，大的来的年数多；
有心待把小的打，点胭脂、擦粉儿来哄我，
大的小的一齐打，满家的孩子乱吵窠；
大的小的都不打，街坊邻居笑话我。
这真是何苦来哉了。

笔记小说里，关于一夫多妻的故事也不少，像《金瓶梅词话》里，西门庆就有六个老婆，平常日子里，争风吃醋的故事总是不断地发生。如果西门庆只有一个大老婆吴月娘的话，绝不至于三十三岁就一命呜呼。绣像小说《八美图》、《九美图》、《十美图》也总是写到娶齐了该娶的女人，就全书告终而不再往下写了；因为再写下去，不是喜剧变悲剧（像西门庆脱阳死在潘金莲的身上），就必然是瞎编的淫书了。

古代中国虽盛行一夫多妻制，但一般人却不认为

这是件好事，因为民间流行着“多妻的人死后在阴间要锯开来分配”的恐吓人的迷信；这可真是“作鬼也风流”了。

(二)一女多夫 兄弟轮值

近人小品文中主张，一个女人应该同时拥有三个丈夫，一个跟她谈恋爱，一个赚钱供他花，一个替她做粗重家事。这位佚名作家的一番话，今人看来只以为是一种异想天开的幻想，其实古代中国也曾流行过一妻多夫的婚姻制度呢！

晋人干宝《搜神记》卷六里有一段记载说：“(汉)宣帝之世，燕岱之闲(间)，有三男共取(娶)一妇，生四子。及至将分妻子而不可均，乃至争讼……。”或许读者认为，这段文字即使不是干宝编造的神话、故事，也是个特出的偶例，算不得是“风俗”；再请看看下面一段明中叶人陆容在《菽园杂记》卷十一里的话吧：“温州乐清县近海有村落日三山黄渡，其民兄弟共娶一妻；无兄弟者，女家多不乐与，以其孤立恐不能养也。既娶后，兄弟各以手巾为记，日暮，兄先悬中，则弟不敢入，或弟先悬之，则兄不入；故又名其地为“手巾舂”。成化(明宪宗年号，一四六五——一四八七)年间，台州府开设太平县，割其地属焉。予(陆容)初闻此风，未信，后按行太平访之，果然。盖岛夷之俗，自前代

以来，因袋久矣……。”

(三)中春野合 奔者不禁

现代的男女青年，由于晚婚，有的在婚前就先尝禁果，时新的名词是“先上车后补票”，这桩事其实并非始自今日，老祖先也曾如此，并且有些地方还蔚为风俗哩！

近人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十里，有一篇《苗人之跳月结婚》说：

苗人之婚礼，日跳月，跳月者，及春月跳舞求偶也。载阳展候，杏花柳絮，庶蛰蠕口。有处穴居者，蒸然蠢动，其父母各率子女，择佳地而为跳月之会。父母群处于平原之上，子与子左，女与女右，分列广隰之下、原之上；相宴乐……。是时也，有男近女而女去之者，有女近男而男去之者，有数女争近一男而男不知所择者，有数男竞近一女，而女不知所避者，有相近后相舍，相舍仍相盼者，目许心成，筮来筮往。忽然挽结，于是妍者负妍者、媿者负者，媿与媿不为人负，不得已而后相负者，媿复见媿终无所负，哭泣以归，羞愧于得负者。彼负而去矣，渡涧越溪，选幽而合，解锦带而互系焉，相携以还于跳月之所，各随父母以还，而后议聘，聘以牛，牛必双，以羊，羊必偶，先野合，而后俚，反循斐民之风……。

苗人这种先试婚后结偶的婚姻制度，并不始于近代，北宋欧阳修《初至夷陵答苏子美见寄》五言古诗里就描写夷陵土著《俚歌成调笑》，自注云：“夷陵之俗多淫奔。”并非夷人所特有，上古时的汉人亦然，象《周礼》卷十四《媒氏》说：“中春之月（二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可见汉人亦曾有“先上车后补票”的婚俗，只是后来改制了，而苗人却把这种风俗一直保存到后世而已。

在《苗蛮图册》里，也有许多晚明、清初时西南人“先友后婚”的习俗记载；兹引数则，以作说明：

卡犹家在贵阳、安顺、兴义、平越、都匀等府，男子服色与汉同，女以兰花帕蒙首，短衣小袖，细褶长裙。六月六日为大节，孟春聚未婚男女于野，跳月歌舞，意洽情重，互相抛球，即剪衣换带，约而私之，然后用媒妁，论姿色，定牛之多寡，抱子方归夫家。

家苗在荔波县，十月晦日祭鬼为大节，男女俱用兰花布蒙首，未婚帕稍长。仲冬男女相聚歌，情洽者约而奔之，后用媒妁、生子方归名，曰“回亲”，未生子，终不成家。

八寨黑苗在都匀府，属性刚，女子于圻野之处起屋，名曰“马郎房”，未婚男女相聚，欢者以牛酒致聘，出嫁三日即归，周年后，舅氏向婿索其头钱，名曰“鬼头钱”。

由引文可知，苗人婚俗比较重视女人生育的能

力；生了儿子后，同居的女人才有资格成为男家的一员，女方家也才有脸向女婿索求聘礼。

(四)“霍亲”“冲喜” 李代桃僵

家里遭遇了不幸，父亲或母亲去世，原先打算结婚的儿女怎么办？有人先替父母守丧三年，再脱下麻衣穿上结婚礼服，也有人赶着在父母去世的百日内，先行婚礼。

这种婚礼，在明朝时也称为“乘凶”或“荒亲”，清明时又叫“霍亲”。

明人郎瑛《七修类稿》卷十六里，有一则《荒亲》说：

吾杭有荒亲之礼，询之四方皆同，盖以父母死不得成亲，而于垂死之日，即讲亲迎之礼；有至亲没（歿）而禁家人举哀以为之者。予以此必胡元之俗，流至于今。夫父母之死，人子不欲生之时也，而且停哀忍痛，以讲此欢乐之事，此岂有人心者哉？……昨观《所见集》中，亦如予论，则知宋以来有之……。

明人谢肇淛《五杂俎》卷十四则说：人有乘初丧而婚娶者，谓之“乘凶”，此在它处不知云何，吾郡（指陈留，河南开封）则恒有之矣……。”清人陈皋谟《笑倒》则说：“今人值父母初死，即为子女成婚，谓之“霍亲”。一翁以为哀痛之时，而行吉礼，有伤风化。一胡生者从

旁解之曰：此事深合孟子之言。翁问故，曰：“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

比“霍亲”稍好些的婚俗则是“冲喜”，也就是说男方家长或准新郎有病时，先把新娘迎娶进门，以喜事来冲走疾病霉运。

清中叶上海刊行的《点石斋画报》里，有一则“李代桃僵”的新闻说：

顺德大良罗氏子，年近弱冠，自幼聘陈氏女为室，尚未于归。今春正月，罗氏子疾危急，其母患之，以俗有冲喜之举，欲迎女过门。令媒商诸女家。女父母难之，不敢作主，以来意告女，女艳然不悦，坚不允从，有某氏女者，女之金兰契友也，闻其事，劝驾焉。女愠曰：汝既有此意，何不代吾一行？甲女曰可，遂辞归告父。父阻之不听，女遂乘舆而往。时罗氏子气不绝如缕，举室旁皇，闻女至，以为陈氏也，喜迎之。女辞姑毕，即至罗氏子榻前，罗母使女饮以茗，茗立下。复饱以药，药亦尽。自是医药有灵，病有起色，数日而瘳（愈）。举家欣喜，咸谓非此女不至此也。女见罗氏子以已愈，辞姑欲归，且告此情。罗母惊喜交集，谓吾子非汝不生，何能忽（忽）置？吾当为子并娶之……。

最后的结果是罗某人讨了两个太太。如果罗某人一病不起，来冲喜的新娘岂不要守一辈子的寡了吗？这种婚俗似乎不考虑结婚的当事人了。